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及 2018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大幅下降的关注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12227.SZ	14 利源债	2014-9-22	无	AA	AA	2018-6-25	7.40
合计	--	--	--	--	--	--	7.4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因债务纠纷，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其中，王民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票 175,88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张永侠女士被司法冻结的股票 9,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38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王民先生及张永侠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6,7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96%；王民先生及张永侠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由于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等债务纠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 2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主要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主要为宁夏天元等。申请冻结金额约人民币 1.5 亿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83,455,933.51 元人民币、2,328.01 美元、0.04 欧元。相关冻结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基本户、贷款专户、一般户、保证金户及外币账户等。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1,307 万元至 36,003 万元，此次修正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500 万元至-10,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 15.13 亿元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业绩预期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由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沈阳利源”）项目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且未预期达产并产生效益，致使公司流动资金



不足，无法保证生产原料的采购供应，产品不能及时交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